

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执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建五局（长沙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172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正明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马伟，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辽宁华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鞍
山市铁东区镜湖园小区97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沙克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少农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建五局（长沙）建筑安装有限
公司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
未履行生效的（2021）辽民终3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
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辽宁华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所有的位于鞍山市铁东区产籍号为1-8-140-10的房产。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辽宁华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
于鞍山市铁东区产籍号为1-8-140-10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：衣晓鹏

审判员：张宇

审判员：徐云龙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：苏潇

10%

000004	A310
16582	A325
41778980	A323
04120701	A32
办	
1211113	A316
285669	588569 A316
128710	588 C310
124144	588 C312
36910	A317
28623	588623 A307
871	588717 C306
588643	A318